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紧紧围绕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。

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,819.54 万元，同比下降 7.3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665.2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4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,793.48 万元，同比下降 3.42%。

二、2022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，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召开届次	议案内容
2022 年 3 月 14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	关于批准报出财务报表及《审计报告》等相关报告的 议案
2022 年 3 月 24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		2、关于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		3、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		4、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		5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		6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
		7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		8、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2022 年 8 月 16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		2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

		3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		4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		5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
		6、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		7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		8、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
		9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2022 年 10 月 21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		2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2022 年 12 月 22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		2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		3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

		4、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
		5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		6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。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共审议了 11 项有关议案。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时间	召开届次	议案内容
2022 年 4 月 15 日	2021 年度股东大会	1、关于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		2、关于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		3、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		4、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		5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		6、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
		7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

2022年9月6日	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1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		2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		3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		4、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合规运作，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及建议。

报告期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审议了关于报出财务报表及《审计报告》等相关报告的议案、关于提议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公司2022年半年度以及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，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出了建议，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，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和监督工作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草案、考核管理办法、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调整董事薪酬等多项议案，对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进行了监督指导，评估、审核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，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工作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利用专业优势作出独立判断，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时积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、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、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决策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并通过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透明度，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，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及时登记并报备了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，督促并约束相关人士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，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、邮箱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、组织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，以此保障投资者的知悉权、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，实现高效沟通。

三、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（一）规范公司治理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诚信经营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

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加强内部信息管控，完善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。

（三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

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和认同度。同时，公司加强对治理结构的监督和改善，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和透明度，为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和安全的投资环境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